

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泉洛城管〔2020〕2号

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及《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编制。本工作报告共由六个部分组成，分别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报告全文在洛江公众信息网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

年报有疑问，请与我局联系（电话：28026256 传真：22637966 电子邮箱：zfyj28026256@163.com）

一、总体情况

区城管局 2019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贯彻落实新《条例》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切实加大公开力度，不断规范办事公开和政务公开，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于城市管理的全过程，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为有效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工作不断完善，建立一把手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健全工作制度，夯实工作责任。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和监督等内容作进一步充实完善，完善好《洛江区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洛江区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写及时充实政务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准确界定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专门确定人员承担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外公布政务信息。重点做好应主动公开信息的梳理，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三）加强专业化教育培训。组织单位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新《条例》全文，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从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

平。对新《条例》重点内容，做到学懂、学透，熟悉并掌握政务公开的有关政策和措施。

(四)加强宣传，主动联系媒体报道。加强“两违”综合治和市容环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群众，引导发动市民自觉参与城市管理等工作。与东南早报合作，重点宣传城市市政建设、行政执法、市容管理、园林绿化等工作情况。同时加强舆情收集研判，通过报道针对涉及城市管理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客观及时、有说服力地发声，澄清事实，解疑释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1	0	0	0	0	0	1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维	果	纠	未	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其	尚	总	结	果	其	尚	总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因人员流动性大，政务公开人员缺少培训，没有系统的学习，业务不熟悉造成业务脱节的情况时有发生等。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对政务公开的重视。政务公开是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要提高全局上下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切实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规范、有序开展。

二是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学习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经常性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时传达省、市、区印发的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切实将工作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月3日

